附件1

**嘉溢华片区四支路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嘉溢华片区四支路 | | | 流域管理机构 | |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
| 涉及省市 | | 重庆市 | | | 涉及区县 | | | 江北区 | | |
| 项目规模 | | 道路全长193.859m | | | 总投资  (万元) | 2368.69 | | 土建投资（万元） | | 1994.69 |
| 开工时间 | | 2023年10月 | | 完工时间 | 2024年9月 | 方案设计水平年 | | 2024年 | | |
| 工程占地（hm²） | | 1.41 | | 永久占地（hm²） | 0.31 | 临时占地（hm²） | | 1.10 | | |
| 土石方量（万m³） | | |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 余（弃）方 | | |
| 10.21 | 0.07 | 0 | | 10.14 | |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 | | 不涉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 | | | | | |
| 地貌类型 | | | | 丘陵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 西南紫色土区 | | | |
| 土壤侵蚀类型 | | |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 轻度 | |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 | | | 1.41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 | 500 | | |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 | | 90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 54 | | | |
|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 | | |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 | | | |
| 防治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1.0 | | | |
| 渣土防护率（%） | | | 94 | 表土保护率(%) | | 92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97 | 林草覆盖率(%) | | 25 | | | |
| 防治分区 | 防治分区 | |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 临时措施 | | |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路基工程防治区 | | |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365m、人行道透水铺装2213 m²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6万m³、表土回填0.06万m³ | 主体设计：行道树89株、TBS生态护坡14183.6m2  方案新增：无 | | 主体设计：临时截水沟169m  方案新增：临时沉砂池2个、彩条布14200m² | | | |
| 投资(万元) | | | 主体设计：35.53  方案新增：3.00 | 主体设计：222.99  方案新增：0 | | 主体设计：1.26  方案新增：8.68 | |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 | | 292.14 | 独立费用(万元) | | 7.90 | | | |
| 监理费(万元) | | | 0.48 | 监测费(万元) | 9.08 | | 补偿费(元) | | 19786.2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 重庆市地产集团 | |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 薛巍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李仕川 | | | |
| 地址 | | |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4号 | | 地址 | | 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 | | | |
| 邮编 | | | 400016 | | 邮编 | | 401120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田太强/18883355220 | | 联系人及电话 | | 张林/17723692810 | | | |
| 传真 | | | （023）68713941 | | 传真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735503561@qq.com | | 电子信箱 | | 273563436@qq.com | | | |

附件2

嘉溢华片区四支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7月28日，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嘉溢华片区四支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地产集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张志兰同志任组长，于亚莉和刘德忠同志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办水保〔2019〕5号”、“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3年8月10日提交了《嘉溢华片区四支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41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嘉溢华片区四支路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地产集团。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为Z4K0+023，终点为Z4K0+262.861，全长193.859m。项目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20km/h，标准路幅宽度16m。项目由路基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结构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施工营地、表土堆场与嘉溢华片区一支路共用，不新增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1.41hm2，其中永久占地0.31hm2，临时占地1.10hm2。项目总挖方10.21万方，总填方0.07万方，无借方，综合利用后余方10.14万方，余方中0.10万方表土运至嘉溢华片区道路一支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绿化覆土利用，其他余方将全部外运至花沟片区打捆路网道路及配套工程（地产集团）2号路延伸段道路及配套工程回填利用。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项目计划2023年10月开工，预计2024年9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项目总投资2368.6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94.69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等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及界定。

四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扰动地表面积1.41hm2，损毁植被面积0.78hm2。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90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54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 、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路基工程1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措施布局及措施典型设计。

1、路基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并将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施工中，在挖方边坡坡顶开挖临时截水沟，临时截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砂池，顺接周边排水系统。在施工裸露区、开挖边坡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路基成形后完成排水管网、透水铺装等排水措施和TBS生态护坡等护坡。施工后期，对实施行道树绿化，绿化工程实施前进行表土回填。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292.1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259.78万元，方案新增32.3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3.00万元，监测措施9.08万元，施工临时措施8.68万元，独立费用7.90万元，基本预备费1.7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1.98万元（19786.2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 水土保持管理

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 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 8 月 10 日